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、2021年5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17）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1）以及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2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潘胜国先生、叶伟伟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项目安排变更的原因，潘胜国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，拟补充童苗根先生、王辉达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童苗根先生、王辉达先生、叶伟伟女士，其中项目合伙人为童苗根先生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辉达先生、叶伟伟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童苗根先生，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开润股份（300577）、华瑞股份（300626）、华茂股份（000850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辉达先生，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美凯龙（601828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童苗根先生、王辉达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
- 2、《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》

特此公告。

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2日